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金字第1號

原告 鍾宜庭

鍾聞豐

被告 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即貽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 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，倘未繳納裁判費用，則為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2人除前繳之支付命令聲請費各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尚分別有裁判費93,430元、58,915元未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872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25日送達原告2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）。詎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至35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2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7 書記官 許碧如